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醫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游美惠Posak.Suro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紀岳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永鑣

被　　告　黃振銘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佩錦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4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宣判，惟因判決書已經製作完成，因認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對當事人並無不利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醫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